

板新給水廠回饋金供應學區內學生營養午餐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2552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210號
承辦人：許文貞
電話：03-4793070#228
傳真：03-4993676
電子信箱：wen1535@longt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龍鄉民字第1030032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32295A00_ATTCH1.docx、003229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 貴校為辦理「103年度午餐費」申請經費補助案，
本所同意補助新台幣18萬8,880元整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9月17日坑小總字第103000552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案補助項目請覈實認列，請勿重複請領相同補助經費。
- 三、配合本所改制直轄市作業，請於103年12月15日前，檢附本函影本、統一收據、核章後之原始憑證（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，餘得檢附影本）（如為普通收據，請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登錄查詢，是否為合格營業之商店及營業項目，並請蓋章確認）、支出憑證簿、簽到簿、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、經費總收支明細表（請詳列活動總經費所有補助機關、單位、金額）、執行概況考核表、執行成果概況表等相關文件函送本所，俾便辦理核撥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支出憑證簿、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

總務處 103/09/26 09:49



1030005741 有附件